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及截至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含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和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和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述內容。

概覽

我們為總部位於香港並在中國汕頭設有生產設施，專門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鍵合綫及封裝膠的知名半導體封裝材料製造商。自2006年註冊成立起，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知識產權局認可的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銷售收益計，我們於2017年於中國所有中國品牌鍵合綫製造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達約1.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在中國的銷售收益計，我們亦為香港最大的鍵合綫製造商。

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鍵合綫及封裝膠為製造廣泛用於消費電子產品相關終端市場的LED及IC的各項封裝技術常用的重要材料。LED及IC(各為半導體的主要類型)通常用於照明及各類消費電子產品(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多媒體設備、個人及筆記本電腦及其他物聯網及消費電子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開發出逾100種符合客戶規格及質量標準的不同規格的多元化產品組合，該等產品具備不同的力學、熱學、光學、電子及化學性能指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逾300名客戶銷售產品，包括中國知名的LED產品、相機模組、IC及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

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設立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三條在營鍵合綫生產線及兩條封裝膠生產線，且正安裝另外三條封裝膠及硅材生產線。其中一條新增封裝膠生產線及硅材生產線已於2017年10月開始試營運。此外，我們計劃另外建立兩條鍵合綫生產線。由於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具有快速技術變革的特徵，並易受市場趨勢及需求週期變動的影響，我們極為重視資本開支及研發投資。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約110.1百萬港元增加約42.1%至2016財政年度約156.4百萬港元，並增加約15.4%至2017財政年度約180.5百萬港元。除非經常性[編纂]外，我們的純利由2015財政年度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174.4%至2016財政年度約10.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8.7%至2017財政年度約12.7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透過向振基電子收購Niche-Tech BVI及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經已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已於該日存在。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客戶的市場需求及其終端產品的需求變動

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屬資本高度密集型，其特點為技術發展日新月異、新產品規格層出不窮及客戶需求瞬息萬變。

金銀合金線及LED封裝硅膠為LED封裝市場常用的鍵合綫及封裝膠種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中國的LED市場保持快速增長，主要受LED電子產品、室外廣告屏幕及其他大型顯示屏需求強勁所推動。隨著推出一系列技術改良措施以進一步改善LED燈的質量及降低成本，預期將刺激LED封裝的發展，以致LED封裝市場預計於2022年增至約人民幣2,701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0%。

財務資料

於IC封裝行業，大部分市場參與者使用的鍵合綫及封裝膠種類分別為銅基綫（包括純銅、銅合金及鍍鈀銅綫）及COB環氧樹脂封裝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2年至2017年，中國的IC封裝行業穩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7.4%，且預期自2018年至2022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7.6%繼續增長，主要受消費電子產品需求增長帶動，其中IC為消費電子的核心電子部件。

由於我們為客戶（尤其是LED及IC封裝行業的客戶）的封裝材料供應商，有關行業的需求或業務的任何減少可能導致客戶訂單減少或降低其訂單數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未能預期客戶市場的行業趨勢，我們的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大部分來源於向LED產品製造商的銷售。因此，客戶需求下降及通常用於LED應用的產品的客戶訂單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減少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產品價格在產品生命週期內趨於下降，且受市場需求、其他具有較好技術及價格的替代產品的可用性及更多製造商能生產出類似產品導致的競爭加劇所影響。倘我們特定類型的產品售價的跌幅不能被銷售成本所抵銷，營業額及毛利率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須開發及製造規格更佳及技術更先進的新型產品，以維持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產品組合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受產品組合影響。主要產品分類的毛利率各不相同。我們的產品組合可能隨時間變動且變動的程度會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產生直接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種類呈列的收益及毛利率分析：

產品分類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估收益百分		毛利率	估收益百分		毛利率	估收益百分		毛利率
	收益	比		收益	比		收益	比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鍵合綫	87,165	79.2	15.2	136,374	87.2	19.5	150,978	83.6	19.8
封裝膠	12,011	10.9	60.3	10,228	6.5	45.9	16,868	9.4	36.5
其他產品 (附註)	10,949	9.9	19.2	9,807	6.3	15.8	12,676	7.0	12.5
總計	<u>110,125</u>	<u>100.0</u>	20.5	<u>156,409</u>	<u>100.0</u>	21.0	<u>180,522</u>	<u>100.0</u>	20.9

附註： 此包括錫綫、錫條、焊錫膏及鍵合工具。

財務資料

視乎原材料組成及成本、銷量及合資格資本化開發成本攤銷等各項因素，我們改變不同毛利率的各類型產品的產品組合。我們的產品須使用不同原材料，通常包括貴重及非貴重金屬，如金、銀、銅及鋁，從而導致成本架構產生差異，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影響。來自產品組合的收益貢獻架構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整體毛利率有相應影響。

為控制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業務策略中的一環為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利潤較高的產品，如金銀合金線及常用於LED應用的LED封裝硅膠。詳情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的約92.3%、92.1%及88.6%。

鍵合綫的主要材料主要包括貴重材料(包括黃金及銀)及非貴重材料，如銅及鋁。金為金線及金銀合金線的主要成分。於往績記錄期間，黃金成本分別佔原材料總成本約75.6%、83.9%及80.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金價由2016年每克約人民幣268元增加至2017年每克約人民幣276元，並預期於未來五年增長緩慢。黃金採購價與全球經濟發展密切相連，而全球經濟發展非我們所能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減輕與黃金價格波動有關的任何相關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封裝膠的主要材料為化學品，即環氧樹脂。因應LED封裝硅膠的需求增長，我們預期硅材的成本將於日後大幅增長。為盡量降低採購成本及確保LED封裝硅膠產品的優質硅材的供應，我們現時正安裝一條設計年產能約55,000公斤的硅材生產線。

除黃金於客戶確認其採購訂單當日採購外，其他主要原材料一般採購可滿足兩至四周任何緊急生產需求的庫存水平。我們一般不會訂立長期協議，以根據市場趨勢及最近原材料價格靈活磋商貿易條款。原材料的採購價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且我們一般根據原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為產品定價，並維持盈利。任何原材料價格的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透過及時調整產品售價以將價格波動所引致的原材料成本增幅有效轉移至客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之用。假設黃金的每單位採購價的波動為5%及10%，與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的過往波動相當。

假設波動 ^(附註)	對年內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附註)		
	201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原材料成本			
+/-5%	-/+4,037	-/+5,689	-/+6,324
+/-10%	-/+8,074	-/+11,378	-/+12,647

附註：除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外，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資本開支及研發投資

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我們預期業務營運及擴展需要持續產生大量資本開支。我們的資本投資主要包括(i)與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裝修有關的資本開支；及(ii)將合資格開發成本資本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租賃裝修有關的資本開支分別約17.8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為把握LED市場的商機，我們已擴充並將繼續擴充產能及升級生產設施。為提升生產效率，我們會對兩條現有封裝膠生產線進行改裝，以通過兩條現有的封裝膠生產線生產COB環氧樹脂封裝膠及固晶膠，並通過兩條新設的封裝膠生產線生產LED環氧樹脂及LED封裝硅膠。董事認為，此將通過設立指定生產線提升主要類型封裝膠的生產效率。為應對LED封裝硅膠應用日益增長的需求及確保質量保證及成本效益，我們亦通過安裝一條新硅材生產線進行上游整合。鑒於現有鍵合綫生產線幾乎滿負荷生產及金銀合金線廣泛應用於LED，我們亦計劃另外建立兩條主要用於生產金銀合金線的生產線。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往績記錄期間的合資格開發成本分別約8.8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撥充資本。該等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無形資產，原因為其指開發產品及生產技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本化標準。有關相關會計政策的詳情，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無形資產－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於該等資本化合資格開發成本確認的攤銷開支分別為約0.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於開發項目已完成並投入商業生產以進行銷售時，資本化合資格開發成本以直線法按十年的估計產品生命週期攤銷。由於目前開發中的幾種產品將於未來幾年推出，我們預期，資本化合資格開發成本的攤銷將增加。在極端情況下，倘該等產品因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的原因或於產品推出市場的早期階段不如董事預期般受歡迎，我們可能無法承擔增加的攤銷開支，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日後將持續產生大量研發投資，並預期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將因而持續增長。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日後我們的評估或會產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減值支出。

產能及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經營錄得持續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受產能影響，預期其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往，我們於汕頭營運的現有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鍵合綫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約79.3%、99.6%及96.8%及封裝膠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約82.4%、80.3%及88.7%。鑒於現有封裝膠生產設施幾乎滿負荷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另外安裝三條封裝膠及硅材料生產線。一條額外LED封裝硅膠生產線及硅材料生產線已於2017年10月開始試營運。

董事認為，生產擴充計劃將提升我們的產能、營運效率、產品質量、創新及技術發展，對維持可持續的業務及吸引客戶至關重要。我們預期將受惠於產能擴充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並擴大市場份額及增加收益。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溢利僅由於產能提升而增加，原因為有關增加亦取決於其他因素。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增加，令盈利能力受損，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擴充業務，我們可能面臨亦可能增加我們營運成本的監管及其他困難。

財務資料

融資安排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銀行借貸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撥付資本開支及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直至2017年7月25日，我們與振基電子集團匯集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以促進更有效使用資金及取得更優惠的借貸利率。該現金組合安排涉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駿碼科技(香港)(於重組前亦為振基電子集團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兩家商業銀行取得貸款以為我們的資金需求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隨後，駿碼科技(香港)將現金盈餘匯回振基電子集團(包括銀行借款資金、可用現金資源及／或經營所產生現金流)，以供集中管理，從而促進振基電子集團內部更有效使用資金。因此，我們及其他振基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整體可利用振基電子集團及控股股東的信譽，藉助彼等所提供的抵押品及擔保以按較我們作為分離及獨立公司獲提供銀行借款更優惠的條款取得銀行借款。此舉符合振基電子集團當時全體成員公司的整體利益。

根據該現金組合安排，由駿碼科技(香港)匯回振基電子集團的現金盈餘款項(包括銀行借款資金、可用現金資源及／或經營所產生現金流)已設定水平，藉此駿碼科技(香港)於下次匯款前有充足的現金供其日常業務營運。倘駿碼科技(香港)的現金結餘預期不能滿足其業務營運的上述水平，或其貸款償還責任、業務營運或擴充計劃需更多的資金，振基電子集團會將轉撥或償還適當的現金款項，以向駿碼科技(香港)的即時需求撥資。振基集團向駿碼科技(香港)的現金匯進及匯出乃按不同時間段進行，自2015財政年度直至現金組合安排於2017年7月完全終止期間介乎約一天至37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舉借銀行借款約318.8百萬港元、255.5百萬港元及143.9百萬港元，而我們於相應期間分別償還銀行借貸約242.2百萬港元、270.7百萬港元及274.3百萬港元。本集團所獲取包括定期貸款、貿易貸款及貼現票據融資在內的銀行借貸為循環融資，以致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取／償還的銀行借貸乃滾動展開。在現金組合安排終止前，大多數銀行借款主要為期限為120天的貿易貸款以及為期最高為87個月的定期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以介乎約2.56%至3.47%、約2.85%至3.51%及約3.72%至3.97%的實際年利率計算浮息，且銀行借款利息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5財政年度直至於2017年7月完全終止現金組合安排的期間，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向關連方振基電子墊款約104.7百萬港元、62.7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出於[編纂]的目的並籌備[編纂]，我們通過以償還自2016財政年度開始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並於2017年7月終止與振基電子集團的現金組合安排，開始將本集團與振基集團分離的程序。振基電子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分別還款約15.1百萬港元、106.9百萬港元及151.2百萬港元。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振基電子款項分別約171.8百萬港元及133.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就尚未償付的應收振基電子款項分別按3.12%、3.21%及3.49%的年利率向振基電子實際收取利息，及有關利息收入分別為約3.9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應收振基電子款項於初始確認時使用市場利率並根據管理層對收回時間的估計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相關公平值與為振基電子墊付款項間的差額於權益確認為視作分派，而應收振基電子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調整賬面值以反映收回時間估計的變動，並調整賬面值以反映估計的變動。調整亦於權益確認為對振基電子的視作分派。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振基電子的視作分派分別為約2.3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應收振基電子款項之利息收入使用市場利率按公平值計量且分別約為6.2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振基電子集團現金組合安排的一環，並為讓我們與振基電子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共同享受較低的利率，我們與振基國際分享總金額最高達約76.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而我們則以振基國際為受益人為該等融資提供企業擔保。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假設該項擔保被全數要求還款，則我們可能須支付總額分別為約22.8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的款項。董事確定企業擔保的公平值不高，因此，並無於2015年、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為負債。為籌備[編纂]，於2017年7月，有關分擔銀行融資及為與振基國際有關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的有關安排已終止及解除。

財務資料

振基電子集團的現金組合安排因悉數償還相關銀行先前授予本集團的融資而於2017年7月全面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振基電子集團的所有墊款已由振基電子集團悉數償還。我們並無任何計劃再次加入振基電子集團的現金組合安排。為說明我們在現金組合安排並不存在的假定情況下的假定情況下的財務表現，未計入名義開支、未繳住房及社會保險供款以及潛在的最高金額罰款及罰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假設（虧損）／溢利淨額分別為約(0.9)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導致與我們同期的經調整純利相比分別產生差額(4.8)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為籌備[編纂]，我們於2017年7月動用部分新銀行融資，而該新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獨立於2017年5月及6月自兩間商業銀行新取得，以為本身的業務營運融資。該等新銀行融資總額約60.0百萬港元及按（倘為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倘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8%至3.0%的年利率或相關銀行的資金成本（就其他外幣而言）計息。於2017年12月，本集團再次訂立10.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函件，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供美元所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8%之年利率計息，以向本身的業務營運撥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編纂]前的過渡措施。相關銀行融資以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的個人及公司擔保作擔保。該等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詳情參閱本文件「債務」一段。

儘管我們知悉於2017年5月、6月及12月獲得的新銀行融資的利率通常較高及於終止現金組合安排前獲得的貸款總額比獲得的銀行融資少，董事認為，經計及(i)如2017財政年度的假設純利表明，終止現金組合安排後的財務表現；(ii)舊銀行融資已終止以削弱對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依賴，而為[編纂]取得的新銀行融資獨立於彼等，以向我們的營運投資；及(iii)我們於終止現金組合安排後獲得銀行融資的能力，尤其是獲得[編纂]地位後以更優惠的條款（並非可資比較條款）獲得融資的可能性，終止現金組合安排並無及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根據我們經營或註冊所在的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已繳納或應繳納的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16.5%。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當地所得稅。

財務資料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按標準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汕頭駿碼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就其應課稅溢利按優惠所得稅率15%繳稅，且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15年至2017年三年內有效。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法律項下高技術企業的優惠稅率待遇日後將不會改變或終止。倘我們未能維持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或中國政府改變其支持新技術發展的稅務政策，我們將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該等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歷史財務資料並未就汕頭駿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保留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約15.5百萬港元、26.5百萬港元及38.5百萬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亦受季節因素影響，包括公共假期的時間、推出新產品及影響消費者需求及客戶購買模式的其他事件。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按季波動。倘發生意外事件，包括在銷售旺季時未能及時取得充足的具競爭力產品存貨或在銷售下降時囤貨過多，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挫。此外，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的中期業績可能無法作為年度業績的指標或無法與我們過往期間的業績比較。一般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下半年產生的收益高於上半年產生的收益。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載有該等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和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判斷。我們的估計是基於過往經驗、最新資料及我們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會因不同的假設及條件而有所不同。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我們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客戶退貨及折扣作出扣減。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的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時間比例基準，並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資產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相關資產將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為適當類別的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以與其他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算變動之影響列賬。

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減去其剩餘價值，在其估計使用期間內按直線法折舊，折舊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每年6–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每年6–20%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於有關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每年10–20%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置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限有限及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或僅倘出現所有下列情況，則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至可用或出售程度之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作運用或銷售之意向；
- 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方式；
- 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可用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之能力。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無形資產具有有限的使用年限，且以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攤銷：

專利及商標	10%
電腦軟件	10%
開發成本	10%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衡量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大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反映當前市場評估貨幣時值及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之最高者。已分配予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在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時，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利息之確認將不重大除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於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進行會計處理時，管理層根據可收回金額考慮潛在減值。就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則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顯示潛在減值的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與無形資產相關的技術的重大轉變。

在確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於各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將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

	201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10,125	156,409	180,522
銷售成本	<u>(87,503)</u>	<u>(123,555)</u>	<u>(142,842)</u>
毛利	22,622	32,854	37,68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580	6,514	5,9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27)	(8,979)	(10,725)
行政開支	(10,077)	(11,986)	(13,9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u>(3,998)</u>	<u>(5,328)</u>	<u>(3,792)</u>
除稅前溢利	4,400	12,252	4,401
所得稅開支	<u>(512)</u>	<u>(2,332)</u>	<u>(2,409)</u>
年內溢利	<u>3,888</u>	<u>9,920</u>	<u>1,992</u>
供說明用途：			
經調整純利 ⁽¹⁾	3,888	10,743	12,703
假設(虧損)/溢利淨額 ⁽²⁾	<u>(1,573)</u>	<u>3,860</u>	<u>10,005</u>

附註：

1. 經調整純利根據年度純利(不計入往績記錄期間的非經常性[編纂])計算。此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 年內假設(虧損)/溢利淨額的計算乃基於年度經調整純利，並計及(i)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在終止現金組合安排後所取得的新銀行融資項下授出的最高實際利率取得的作自用的估計銀行借款計算得出向本集團收取的估計利息開支，經撇除關連方款項的利息收入及所獲得的銀行借款總額的利息開支；(ii)先前位於觀塘之辦事處的名義辦公室租金；(iii)未繳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及(iv)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賃相關不合規事件有關之潛在最高罰款及處罰。此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訪問汕頭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蘇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姑蘇分中心、汕頭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龍湖分局及蘇州市相城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彼等各自負責管理其轄區內的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以就相關機關將採取行動對汕頭駿碼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或社會保險供款的事件進行調查及/或盤問的情形及/或該等機關是否曾收到我們僱員的任何投訴作出查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獲該等機關告知，實際上，彼等一般會於(a)其收到僱員提交的

財務資料

投訴；或(b)其注意到任何異常情況時盤問及／或調查任何事件。汕頭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蘇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姑蘇分中心及汕頭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龍湖分局已各自確認，其並無收到我們僱員的任何有關投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亦確認，本公司未曾收到相關機關的任何投訴或通知，及自此我們已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其為中國僱員作出供款。於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機關對我們過往未繳住房及社會保險供款進行盤問及／或調查的機會及我們因此面臨潛在罰款、懲罰或補償的風險甚微。

除了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外，我們亦以經調整溢利／(虧損)及純利率淨額(不包括[編纂]開支)及假設溢利／(虧損)及純利率淨額(包括及不包括若干名義收入及開支)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評估經營表現。董事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按管理層的不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對比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描述

收益

我們主要自主要於中國銷售IC及LED封裝所用鍵合綫及封裝膠產生收益。收益指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客戶退貨及折扣。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產品類別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	單位售價範圍 港元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	單位售價範圍 港元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	單位售價範圍 港元
鍵合綫									
金線	67,969	61.7	1,271-11,432	91,774	58.7	1,198-5,388	80,538	44.6	1,380-5,335
金銀合金線	10,322	9.4	88-2,607	35,713	22.8	80-2,574	60,033	33.2	79-2,574
銅基線	5,441	5.0	21-321	5,845	3.8	26-189	7,355	4.1	32-197
鉛基線	3,433	3.1	42-310	3,042	1.9	39-269	3,052	1.7	39-260
	<u>87,165</u>	<u>79.2</u>		<u>136,374</u>	<u>87.2</u>		<u>150,978</u>	<u>83.6</u>	
封裝膠									
COB環氧樹脂封裝膠 (附註1)	10,169	9.2	47-1,432	8,570	5.5	44-1,335	9,223	5.1	39-1,321
LED環氧樹脂	-	-	-	684	0.4	149-847	4,299	2.4	148-838
LED封裝硅膠	1,842	1.7	235-908	974	0.6	169-847	3,346	1.9	81-493
	<u>12,011</u>	<u>10.9</u>		<u>10,228</u>	<u>6.5</u>		<u>16,868</u>	<u>9.4</u>	
其他產品 (附註2)	<u>10,949</u>	<u>9.9</u>		<u>9,807</u>	<u>6.3</u>		<u>12,676</u>	<u>7.0</u>	
總計	<u><u>110,125</u></u>	<u><u>100.0</u></u>		<u><u>156,409</u></u>	<u><u>100.0</u></u>		<u><u>180,522</u></u>	<u><u>100.0</u></u>	

附註：

1. 此產品分類包括銷售固晶膠應佔收益。
2. 此產品分類包括錫線、錫條、焊錫膏及鍵合工具。由於涉及不同類型的產品及貨品，並無統一的單位可用於對單位售價進行公平的量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類別的銷量：

		2015	2016	2017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單位	銷量	銷量	銷量
鍵合綫	千米	221,496	245,036	280,746
封裝膠	公斤	123,303	125,531	158,169

銷售鍵合綫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鍵合綫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金線及金銀合金線的收益增加。銷售金線（收益貢獻最大的鍵合綫產品類型）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61.7%、58.7%及44.6%。金線銷售於2016財政年度大幅增長主要由於製造LED及相機模組的主要客戶的需求增長。於2017財政年度的金線銷售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流失其中一名鍵合綫的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金銀合金線銷售繼續增加，分別佔總收益約9.4%、22.8%及33.2%，主要由於金銀合金線的成本效益因LED封裝的需求而增長。

銷售封裝膠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封裝膠的收益分別佔約10.9%、6.5%及9.4%。我們收益貢獻最大的封裝膠產品類型COB環氧樹脂封裝膠的銷量分別佔總收益約9.2%、5.5%及5.1%。COB環氧樹脂封裝膠於2016財政年度的銷量較2015財政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主要因客戶傾向於使用低價的COB環氧樹脂封裝膠而有所下降。COB環氧樹脂封裝膠的銷售收益分別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為應付LED燈絲及RGB LED顯示屏應用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專注於開發LED環氧樹脂及LED封裝硅膠等新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共分別佔總收益約1.7%、1.0%及4.2%。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分析：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貴金屬						
– 金	61,025	69.8	95,493	77.3	101,442	71.0
– 銀	1,948	2.2	873	0.7	2,360	1.7
非貴金屬						
– 銅	535	0.6	1,089	0.9	1,651	1.2
– 鋁	3,588	4.1	1,957	1.6	1,851	1.3
化學物						
– 環氧樹脂	1,601	1.8	1,191	1.0	5,243	3.7
– 硅樹脂	1	0.0	349	0.3	1,090	0.8
鍵合工具	5,428	6.2	4,526	3.7	3,933	2.7
其他 (附註)	6,613	7.6	8,306	6.6	8,903	6.2
直接材料成本	80,739	92.3	113,784	92.1	126,473	88.6
直接勞工成本	3,145	3.6	2,898	2.3	4,679	3.3
製造費用	3,619	4.1	6,873	5.6	11,690	8.1
總計	<u>87,503</u>	<u>100.0</u>	<u>123,555</u>	<u>100.0</u>	<u>142,842</u>	<u>100.0</u>

附註： 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錫材料、化學品、零部件及消費品。

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所耗用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銷售成本約92.3%、92.1%及88.6%。

直接勞工成本包括生產作業僱員的薪資及福利，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銷售成本約3.6%、2.3%及3.3%。

製造費用包括廠房及機器折舊、主要因資本化合資格開發成本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水電費及其他雜項生產費用，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銷售成本約4.1%、5.6%及8.1%。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毛利 千港元	佔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佔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佔毛利% %	毛利率 %
鍵合綫	13,286	58.7	15.2	26,608	81.0	19.5	29,932	79.5	19.8
封裝膠	7,237	32.0	60.3	4,697	14.3	45.9	6,157	16.3	36.5
其他產品 (附註)	2,099	9.3	19.2	1,549	4.7	15.8	1,591	4.2	12.5
總計	<u>22,622</u>	<u>100.0</u>	20.5	<u>32,854</u>	<u>100.0</u>	21.0	<u>37,680</u>	<u>100.0</u>	20.9

附註： 此包括錫線、錫條、焊錫膏及鍵合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增加的主要因為鍵合綫（尤其是金銀合金線及金線）銷售額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約20.5%、21.0%及20.9%。

鍵合綫的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15.2%上升至2016財政年度約19.5%，且隨後於2017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為約19.8%。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波動的主要因為產品組合變動，即較其他鍵合綫產品而言毛利率較高的金銀合金線的銷售額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金銀合金線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4%、22.8%及33.2%，而金線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61.7%、58.7%及44.6%。金銀合金線因其不同成本架構及效益及較金線而言具類似水平的鍵合能力及可靠性而享有較高毛利率。特別是，金銀合金線的直接材料成本（為鍵合綫的最大成本組成部分）佔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金銀合金線的平均銷售收益約63.1%，而金線的直接材料成本佔同期金線的平均銷售收益約81.9%。鑒於其成本效益，於2015財政年度至2016財政年度，金銀合金線的銷量增加約52.1%，並於2016財政年度至2017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約78.6%。

金銀合金線的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15.7%增至2016財政年度約33.3%，乃主要由於自2015財政年度末以來，原材料的成本因動用自身的金屬熔煉加工而降低。金銀合金線的毛利率下降至2017財政年度約25.6%，乃主要由於金銀合金線的平均售價下跌。

財務資料

我們最大產品類別金線的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17.3%下降至2016財政年度約15.6%，乃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金線銷售額增加。金線的毛利率於2017財政年度上升至約17.6%，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金線銷售額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封裝膠的毛利率分別為約60.3%、45.9%及36.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COB環氧樹脂封裝膠(尤其是電子玩具行業)的需求減少，導致我們的主要封裝膠產品類別COB環氧樹脂產品的售價持續下跌。此外，產量增加令生產不同產品共享相同生產線而導致生產效率下降，原材料成本(如環氧樹脂及硅)上漲，及LED環氧樹脂及LED封裝硅膠自於2016年下半年的資本化合資格研發成本的攤銷增加，導致2017財政年度封裝膠的毛利率進一步下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為約5.6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或虧損以及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一名關連方(即振基電子)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為約6.2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融資安排」。

我們的外匯收益或虧損主要指來自／給予汕頭駿碼(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公司間以港元計值的墊款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匯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人民幣兌港元的貶值或升值。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0.4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而於2017財政年度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3.7百萬港元。有關外幣風險及相關敏感度測試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b)，及有關外幣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一節。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銷售辦事處的經營租賃開支、交付產品產生的運輸費用、差旅、通訊及酬酢開支、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約8.8%、5.7%及5.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分析：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6,547	67.3	5,875	65.4	7,068	65.9
經營租賃開支	973	10.0	842	9.4	804	7.5
運輸費用	830	8.5	837	9.3	1,096	10.2
差旅、通訊及 酬酢開支	670	6.9	738	8.2	827	7.7
廣告及宣傳 開支	211	2.2	282	3.1	399	3.7
其他	496	5.1	405	4.6	531	5.0
	<u>9,727</u>	<u>100.0</u>	<u>8,979</u>	<u>100.0</u>	<u>10,725</u>	<u>100.0</u>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及一般開支、折舊及攤銷、經營租賃開支以及差旅、通訊及酬酢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約9.2%、7.7%及7.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分析：

	2015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4,297	42.6	4,315	36.0	6,286	45.0
辦公及一般開支	2,982	29.7	4,773	39.8	4,545	32.6
折舊及攤銷	1,484	14.7	1,496	12.5	1,623	11.6
經營租賃開支	1,039	10.3	937	7.8	1,027	7.3
差旅、通訊及酬酢開支	275	2.7	465	3.9	488	3.5
	<u>10,077</u>	<u>100.0</u>	<u>11,986</u>	<u>100.0</u>	<u>13,969</u>	<u>100.0</u>

附註： 辦公及一般開支包括研發開支、銀行手續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中國稅項及附加費、辦公開支及其他。研發開支主要指研究設備的材料成本及折舊以及研發項目所產生的外部研發檢測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約0.5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零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及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約4.0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0.5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有關年度的實際稅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11.6%增至2016財政年度約19.0%，並進一步增至2017財政年度約54.7%，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產生的不可扣減[編纂]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全部所得稅課稅義務且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存在任何未決所得稅事項或糾紛。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6財政年度約156.4百萬港元增加約24.1百萬港元或15.4%至2017財政年度約180.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銷售鍵合綫及封裝膠的收益均有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鍵合綫的收益

銷售鍵合綫的收益由2016財政年度約136.4百萬港元增加約14.6百萬港元或約10.7%至2017財政年度約151.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金銀合金線銷售增加約24.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銀合金線的需求因其成本優勢而持續增加；及部分被金線銷售減少約11.2百萬港元所抵銷，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流失其中一名鍵合綫的主要客戶。

銷售封裝膠的收益

銷售封裝膠的收益由2016財政年度約10.2百萬港元增加約6.7百萬港元或約65.7%至2017財政年度的1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LED環氧樹脂的銷量及其平均售價均有上升而令銷售增加約3.6百萬港元；及(ii)LED燈絲應用的LED封裝硅膠的銷售因銷量增加而增加約2.4百萬港元，部分被LED封裝硅膠的平均單位售價因引入成本較低的LED封裝硅膠而於2017財政年度顯著下跌所輕微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約123.6百萬港元增加約19.2百萬港元或約15.5%至2017財政年度約142.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直接材料成本增加約12.7百萬港元，整體而言與2017財政年度鍵合綫及封裝膠的銷售增長相符；及(ii)製造費用增加約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用於LED燈絲的LED環氧樹脂及LED封裝硅膠自2016年下半年以來收益增加及資本化合資格開發成本的攤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6財政年度約32.9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約14.6%至2017財政年度約37.7百萬港元，與鍵合綫及封裝膠銷售的增加相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1.0%及20.9%。

銷售鍵合綫的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銷售鍵合綫的毛利分別為約26.6百萬港元及29.9百萬港元，於有關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19.5%及19.8%。鍵合綫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金銀合金線的銷售因上述理由而有所增加。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鍵合綫毛利率分別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銷售封裝膠的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銷售封裝膠的毛利分別為約4.7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於有關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約45.9%及36.5%。於2017財政年度銷售封裝膠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產量增加令生產不同產品共享生產線導致生產效率下降連同；(ii)原材料成本(如環氧樹脂及硅樹脂)上漲；(iii)LED環氧樹脂及LED燈絲應用的LED封裝硅膠自2016下半年以來的資本化合資格開發成本攤銷於2017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及(iv)需求特別是電子玩具行業的需求減少，導致COB環氧樹脂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6財政年度6.5百萬港元輕微下降至2017財政年度5.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令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確認匯兌收益淨額3.7百萬港元而於2016財政年度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2.0百萬港元，部分被2017財政年度應收關連方款項利息收入減少5.1百萬港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約9.0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18.9%至2017財政年度約1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主要因2017財政年度聘用其他銷售及營銷人員而增加約1.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約12.0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16.7%至2017財政年度約14.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因於2017財政年度聘用的行政職工及新高級管理人員的平均數目增加而增加2.0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約5.3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28.3%至2017財政年度約3.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結算銀行借貸。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16財政年度及於2017財政年度分別為2.3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由2016財政年度約19.0%增加至2017財政年度約54.7%，主要由於可扣減的[編纂]增加約[編纂]港元。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6財政年度約9.9百萬港元減至2017財政年度約2.0百萬港元。扣減2017財政年度的非經常性[編纂]約[編纂]港元後，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由2016財政年度約6.9%增加至2017財政年度約7.0%。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所產生的融資成本因於2017年7月全面終止現金池安排而減少所致。詳情參閱上文本節「影響我們營運的主要因素－融資安排」。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約110.1百萬港元增加約46.3百萬港元或42.1%至2016財政年度約156.4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乃由於鍵合綫的銷售增加及部分被封裝膠銷售減少所抵銷。

銷售鍵合綫的收益

我們銷售鍵合綫的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約87.2百萬港元增加約49.2百萬港元或56.4%至2016財政年度約136.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i)銷售金綫的收益增加約23.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製造LED及相機模組的主要客戶的需求增長使得銷量增加；及(ii)金銀合金綫銷售增加約25.4百萬港元。

銷售封裝膠的收益

我們銷售封裝膠的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約12.0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至2016財政年度約1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COB環氧樹脂封裝膠的銷售主要因平均售價下降而減少約1.6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約87.5百萬港元增加約36.1百萬港元或41.3%至2016財政年度約123.6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直接材料成本於2016財政年度增加約33.0百萬港元或40.9%，與收益增幅一致；及(ii)製造費用增加約3.3百萬港元，整體而言與銷量增加一致；及(iii)LED燈絲應用的LED環氧樹脂及LED封裝硅膠自2016年下半年以來的資本化合資格開發成本的攤銷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5財政年度約22.6百萬港元增加約10.3百萬港元或45.6%至2016財政年度約32.9百萬港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20.5%輕微上升至2016財政年度約21.0%。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銷售鍵合綫的毛利率上升，部分被銷售封裝膠的毛利率下降所抵銷。

銷售鍵合綫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5財政年度約13.3百萬港元增加約13.3百萬港元至2016財政年度約26.6百萬港元，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約15.2%及19.5%。鍵合綫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金銀合金線及金線的銷售因上述理由而增加。

鍵合綫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導致成本架構不同，從而對鍵合綫毛利率造成影響。金銀合金線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15財政年度約9.4%增至2016財政年度約22.8%，而金線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15財政年度約61.7%減至2016財政年度約58.7%。金銀合金線因其不同成本架構及效益及較金線而言具類似水平的鍵合能力及可靠性而享有較高毛利率。特別是，金銀合金線的直接材料成本（為鍵合綫的最大成本組成部分）佔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金銀合金線的平均銷售收益約64.0%，而金線的直接材料成本佔同期金線的平均銷售收益約82.7%。鑒於其成本效益，於2015財政年度至2016財政年度，金銀合金線的銷售量增加約52.1%。

銷售封裝膠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銷售封裝膠的毛利由2015財政年度約7.2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至2016財政年度約4.7百萬港元，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約60.3%及45.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客戶需求特別是電子玩具客戶的需求減少，導致COB環氧樹脂封裝膠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及(ii) LED環氧樹脂及LED封裝硅膠自於2016年下半年面市以來的資本化合資格開發成本的攤銷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5財政年度約5.6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至2016財政年度約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利息收入增加約2.1百萬港元，原因主要為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平均結餘於2016財政年度有所增加，部分被匯兌虧損淨額因於2016財政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而增加約1.6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9.7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約10.1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18.8%至2016財政年度約12.0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收費以及其他中國稅項及附加費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約4.0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32.5%至2016財政年度約5.3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因於2016財政年度的平均借款增加而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360.0%至2016財政年度約2.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11.6%增至2016財政年度約19.0%，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確認的不可扣減[編纂]及匯兌虧損淨額。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5財政年度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6.0百萬港元至2016財政年度約9.9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3.5%上升至2016財政年度約6.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金銀合金線的銷售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經營活動、撥付資本開支及償還銀行借款。我們過往主要透過股東出資、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能夠於銀行借款到期時償還借款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續銀行借款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除我們將擁有來自[編纂]所得款項的額外資金用於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如本文件「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外，我們目前預期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概要：

	201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124	(18,192)	(3,17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4,415)	34,925	112,68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7,732	(20,617)	(106,5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441	(3,884)	3,000
匯率變動的影響	(345)	(323)	7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2	11,888	7,68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88	7,681	10,758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包括就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攤銷)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的除稅前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收取銷售產品的付款。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作採購存貨及支付經營開支。

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8.2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財政年度結束時及2017財政年度接獲的銷售訂單較以往各期間增加。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如未來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難以履行付款義務」。

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2百萬港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11.2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3.1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約11.3百萬港元的合併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13.5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8.2百萬港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17.0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0.6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約34.7百萬港元的合併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25.7百萬港元及存貨增加約8.2百萬港元。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4.1百萬港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7.3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1.0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約7.9百萬港元的合併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8.4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

於2017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112.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關連方還款淨額約135.2百萬港元，部分被收購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10.5百萬港元及已付開發成本9.8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4.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關連方還款淨額約44.3百萬港元，部分被已付研發成本約5.0百萬港元及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約4.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14.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向關連方提供墊款淨額約89.6百萬港元、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約16.0百萬港元及已付研發成本約7.6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6.5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130.4百萬港元，部分被發行股份30.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0.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15.3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約5.2百萬港元。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07.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舉借銀行借款淨額約76.6百萬港元及發行駿碼科技控股股份所得款項約35.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0.0百萬港元、81.9百萬港元、59.0百萬港元及60.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0,325	17,566	18,964	[23,304]
貿易應收款項	19,523	40,673	51,023	[44,623]
應收票據	2,137	5,836	8,612	[9,77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18	3,972	7,951	[10,037]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171,753	132,97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88	7,681	10,758	[11,190]
	<u>217,044</u>	<u>208,702</u>	<u>97,308</u>	<u>[98,9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339	8,938	12,832	[12,316]
應付稅項	175	1,714	1,454	[1,208]
銀行借款	167,486	116,180	22,693	[23,833]
遞延收入	–	–	1,320	[1,420]
	<u>177,000</u>	<u>126,832</u>	<u>38,299</u>	<u>[38,777]</u>
流動資產淨值	<u>40,044</u>	<u>81,870</u>	<u>59,009</u>	<u>[60,148]</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約40.0百萬港元增加約41.9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81.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因2016財政年度的銷售表現改善而增加及(ii)償還銀行借款，部分被結算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自2016年12月31日81.9百萬港元減少22.9百萬港元至2017年12月31日59.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通過於2017年7月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結清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9.0百萬港元及60.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管理

我們已進行集中流動資金管理，以令我們更好地了解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使我們能有效利用資本，從而使我們能降低整體流動資金風險，並實現高效運用資本。為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要求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管理與自客戶收取付款的時間與向供應商作出付款的時間有關的錯配情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年度預算包括來自經營活動、業務擴張計劃的現金收入及付款總額、資本支出、稅務付款、股息或由財務部籌備且經執行董事批准的投資。高級管理層負責每季度編製有關年度批准預算的實際現金流量報表，並調查及解釋重大或異常差額(如有)；
- 高級管理層每年已設立有關投資於存貨的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墊付款的政策及目標；
- 財務部亦負責每月對我們的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進行整體監控，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要求；
- 財務部監控每月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將定期提交予高級管理層以作審閱及批准；
- 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重大到期付款按個別基準持續監控及評估，並基於客戶的一般付款處理程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其過往付款記錄、其財務狀況以及一般經濟環境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收回到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跟進行動包括(i)主動與客戶的適當人員溝通，例如負責處理付款的相關部門；(ii)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及(iii)於需要時尋求法律建議；

財務資料

- 就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管理而言，我們謹遵以下事項以確保適時向供應商付款：(i)一旦收到發票就付款編製及批准付款申請表；(ii)每月審閱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iii)應就任何未償付款項進行調查及結算，除非獲供應商通知或有特別情況；
- 倘任何逾期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及倘本集團並無充足的營運資金以適時支付供應商，本集團將須動用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向供應商付款；及
- 倘基於財務部的定期監控情況，如內部財務資源出現任何預期短缺，則我們將會考慮不同的融資方案，包括向銀行取得充足的資金承諾額度。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現時可利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預期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我們擁有充裕營運資金，可應付現時需求及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綜合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屬及樹脂。製成品主要包括鍵合綫及封裝膠。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約4.8%、8.4%及19.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耗材	1,217	1,723	2,466
在製品	3,259	7,022	8,257
製成品	5,849	8,821	8,241
	<u>10,325</u>	<u>17,566</u>	<u>18,964</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2015年12月31日約10.3百萬港元增加約7.3百萬港元或70.9%至2016年12月31日約1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6年12月31日在製品及製成品因截至2016財政年度底接獲的銷售訂單增加而增加。我們的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17.6百萬港元輕微增至2017年12月31日1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因2017年底結束時採購額增加而增加。

我們定期檢討滯銷存貨、陳舊或市值下跌的存貨水平。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或任何存貨被確定為陳舊時，我們將就其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存貨減值計提任何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2015財政 年度	2016財政 年度	2017財政 年度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u>45</u>	<u>41</u>	<u>47</u>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按相關期間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存貨結餘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45天、41天及47天。

於2018年3月31日，於2017年12月31日約63.4%的存貨已售出或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部分：

	2015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641	40,673	52,481
呆賬撥備	<u>(118)</u>	<u>—</u>	<u>(1,458)</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9,523	40,673	51,023
應收票據	<u>2,137</u>	<u>5,836</u>	<u>8,61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660	46,509	59,63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	<u>1,418</u>	<u>3,972</u>	<u>7,951</u>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 他應收款項	<u>23,078</u>	<u>50,481</u>	<u>67,586</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就銷售產品應收客戶貿易款項及已收取的銀行承兌票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約21.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4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財政年度年底的銷售訂單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約46.5百萬港元增加約13.1百萬港元至2017年12月31日5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的銷售增加。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採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確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我們一般授出介乎30至120日的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我們致力於嚴格監控我們的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一般不要求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我們所有的應收票據為通常自出具日期起六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至30天	10,415	21,111	16,958
31至60天	5,848	8,950	10,135
61至90天	1,618	8,000	12,524
超過90天	1,642	2,612	11,406
合計	<u>19,523</u>	<u>40,673</u>	<u>51,023</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出具日期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			
1至30天	81	340	2,018
31至60天	–	1,411	210
61至90天	212	935	2,973
超過90天	1,844	3,150	3,411
合計	<u>2,137</u>	<u>5,836</u>	<u>8,612</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乃基於對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而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即對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我們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管理層會對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經按個別基準全面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及其可收回性後，我們已就若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以確保我們的資產質素。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0.1百萬港元、零及1.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58	1,603	352
31至60日	446	2,207	2,580
61至90日	1,582	7,874	3,995
90日以上	1,642	2,612	8,416
	<u>4,028</u>	<u>14,296</u>	<u>15,343</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約4.0百萬港元、14.3百萬港元及15.3百萬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我們根據客戶的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認為有關款項仍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2015 財政年度	2016 財政年度	2017 財政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80</u>	<u>70</u>	<u>93</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相關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結餘除以收益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計算。

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至93天，主要由於尚未結清未償還結餘約15.3百萬港元的若干客戶於2017年12月31日拖延付款期限。經考慮客戶的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逾期結餘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本節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金管理」。

財務資料

於2018年4月2日，於2017年12月31日約73.1%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已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遞延及預付[編纂]、預付供應商款項、按金及其他。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由2015年12月31日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約1.1百萬港元，與2016財政年度的銷量增幅一致；及(ii)預付及遞延[編纂]合共增加約[編纂]港元。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由2016年12月31日4.0百萬港元增加約4.0百萬港元至2017年12月31日約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及遞延[編纂]合共增加約[編纂]港元；及(ii)預付供應商款項因2017年底結束時採購額增加而增加0.6百萬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我們的應收關連方款項指應收振基電子款項，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171.8百萬港元及133.0百萬港元，且為非貿易性質、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我們的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於2017年6月悉數結清。詳情參閱本節上文「影響我們營運的主要因素－融資安排」。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70	4,418	6,926
其他應付款項	5,769	4,520	5,906
	<u>9,339</u>	<u>8,938</u>	<u>12,832</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因採購存貨而應付供應商的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因擴充產能而增加。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要求貨到付款或向我們提供七至9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天	2,139	3,401	5,288
31至60天	775	440	1,037
61至90天	529	483	464
超過90天	127	94	137
	<u>3,570</u>	<u>4,418</u>	<u>6,926</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2015 財政年度	2016 財政年度	2017 財政年度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23</u>	<u>12</u>	<u>14</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乃使用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乃按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15財政年度約23天降至2016財政年度約12天，乃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較2015財政年度低。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約14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我們各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相應期間之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長，我們自客戶收取付款的時間與向供應商作出付款的時間存在錯配。由於上述原因，我們須倚賴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管理現金流量錯配。相關風險因素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自客戶收取付款的時間與向供應商作出付款的時間存在錯配，倘我們無法妥當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錯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或會惡化」。我們已實行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金管理」。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在結付應付款項方面並未面臨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財務資料

於2018年4月2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94.5%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應計開支、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中國稅項。應計開支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

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5.8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主要因興建新生產廠房而減少約1.6百萬港元，有關應付款項已於2016財政年度結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4.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計開支主要因累計[編纂]而增加約1.5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26.6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主要與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研發投資有關。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資本開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計劃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i)履行下文「資本承擔」一段所述涉及新增鍵合綫產能的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ii)戰略性擴大我們的產能及生產設施；及(iii)投資新產品及應用、原材料以及生產技術的研發。有關產能擴展計劃及研發投資的詳情，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報告期末，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無形資產	319	574	511
－廠房及設備	960	—	4,512
	<u>1,279</u>	<u>574</u>	<u>5,023</u>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報告期末，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下有關租賃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362	2,337	2,58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379	8,249	8,114
超過五年	16,220	13,597	12,965
	<u>27,961</u>	<u>24,183</u>	<u>23,667</u>

物業權益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並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15%或以上。

債務

銀行借款

	2015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基於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 款日期呈列的銀行借款 的賬面值：				
一年內	91,574	102,216	22,693	[23,833]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22,493	45,024	-	[-]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51,587	8,140	-	[-]
五年以上	1,832	-	-	[-]
	<u>167,486</u>	<u>155,380</u>	<u>22,693</u>	<u>[23,833]</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以介乎香港若干銀行所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的年利率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的年利率計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實際利率分別介乎每年2.56%至3.47%、每年2.85%至3.51%及每年3.72%至3.97%以及每年3.88%至4.22%。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的定息借款分別以介乎每年3.87%至4.85%、每年3.90%至3.96%及每年6.50%以及每年6.50%的實際利率（其亦為約定利率）計息。

於2015、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約64.5百萬港元、64.6百萬港元及19.8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持有的物業抵押附，及分別約2.0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以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抵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165.5百萬港元、150.2百萬港元及19.8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的公司及個人擔保擔保。

於2018年2月28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20.0百萬港元由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振基國際分享一間銀行授出的若干銀行融資，總額最高為76.0百萬港元。該安排已於2017年7月償還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

我們已就授予振基國際的若干銀行融資以一間銀行為受益人為振基國際提供公司擔保。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倘該項擔保被全數要求還款，則可能須支付總額分別為約22.8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的款項。董事確定企業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為負債。該安排於2017年7月解除。

於2017年7月，我們動用部分新銀行融資，而該新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獨立於2017年5月及6月自兩間商業銀行新取得，以為本身的業務營運融資。銀行融資包括貸款期120天的貿易貸款及貸款期三年的定期貸款。該等新銀行融資總額為60.0百萬港元及按介乎供港元所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供美元所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供外幣所用的相應銀行的資金成本加2.8%至3.0%浮動年利率計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編纂]前的臨時措施，相關銀行融資以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的個人及公司擔保作擔保。該等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於2017年12月，我們再次訂立貿易貸款10.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函件，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倘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8%之年利率計息，以向本身的業務營運撥資，為期120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編纂]前的過渡措施，銀行融資以（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該等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財務資料

於2018年2月28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擁有銀行融資總額約70.0百萬港元，其中約50.0百萬港元銀行融資未動用。

董事確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延遲或拖欠償還借款，亦無嚴重違反借款協議所載契諾或規定而影響借款展期。董事預期，該等契諾及規定不會嚴重制約本集團為開展業務計劃而須進行的額外債項或股本融資的整體能力。

或然負債

於2018年2月28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2018年2月28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撇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後，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令過往業績失去反映作用。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期間及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5 財政年度	2016 財政年度	2017 財政年度
毛利率(%) ⁽¹⁾	20.5	21.0	20.9
純利率(%) ⁽²⁾	3.5	6.3	1.1
股本回報率(%) ⁽³⁾	3.8	9.4	1.4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3	3.5	1.0
利息覆蓋率(倍數) ^(5及10)	不適用	不適用	27.7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⁶⁾	1.2	1.6	2.5
速動比率 ⁽⁷⁾	1.2	1.5	2.0
資本負債比率(%) ⁽⁸⁾	162.1	147.8	15.9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⁹⁾	150.6	140.5	8.3
供說明用途：	2015	2016	2017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經調整純利率(%) ⁽¹⁰⁾	3.5	6.9	7.0
假設(虧損)／純利率(%) ⁽¹¹⁾	(1.4)	2.5	5.5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 ^(10及12)	3.8	10.2	8.9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10及13)	1.3	3.8	6.6

附註：

1. 年度的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有關年度的收益計算。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2. 年度的純利率乃按純利除以有關年度的收益計算。有關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3. 股本回報率相等於年度溢利除以於有關年度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4. 總資產回報率相等於年度溢利除以相關年度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5. 利息覆蓋率相等於除息稅前經調整純利除以有關年度的利息開支淨額。
6.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8.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項總額除以借款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9.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10. 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率按年度的經調整純利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計算。經調整純利按年度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編纂])計算。此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詳情參閱本節「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11. 年度的假設(虧損)／純利率按年度假設(虧損)／純利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計算。此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詳情參閱本節「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12.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相等於年度的經調整純利除以相關期間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13.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相等於年度的經調整純利除以相關年度總資產再乘以100%。

股本回報率

除去非經常性[編纂]外，我們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3.8%升至2016財政年度約10.2%，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的純利增加所致。於2017財政年度，經調整股本回報率下降至8.9%，主要由於發行新股份令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增加。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撇除非經常性[編纂]外，我們的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1.3%升至2016財政年度約3.8%，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純利增加所致；並於2017財政年度增加至約6.6%，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的純利增加，惟被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減少所抵銷，資產總值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7月終止與振基電子集團的現金組合安排後結算應付關連方款項。

利息覆蓋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利息收入淨額，原因為我們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利息收入較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高。2017財政年度的利息覆蓋率為27.7倍，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7月終止與振基電子集團的現金組合安排。

流動比率

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2及1.5。我們的流動比率提高至2017年12月31日約2.5，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7月終止與振基電子集團的現金組合安排而令銀行借款減少。

速動比率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約1.2及1.5。我們的速動比率提高至2017年12月31日約2.0，提高原因與上文所述流動比率相同。

資本負債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持續償還銀行借款。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對貨幣、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等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所引起的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使相關集團實體承擔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固定利率款項以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有關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銀行結餘及因以港元計價的銀行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利率波動。如果可變利率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0.7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iii) 信貸風險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除財務資產（其賬面值最能代表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外，本集團面臨的會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因與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而產生。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及代表一名關聯方向銀行提供的財務擔保。為減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只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應收最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26%、22%及11%而面對信貸集中風險。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五大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73%、59%及35%。經考慮對手方的過往結算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就其代表一名關聯方向銀行提供的擔保面臨信貸集中風險。該關聯方一直由本集團控股股東周教授控制。由於周教授參與該關聯方的管理，本集團認為其可監察該關聯方的財務狀況，並採取及時行動，保障其資產及／或盡量減低其損失。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與該等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財務資料

(iv)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適當的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經計及我們的營運、溢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狀況、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以及董事於有關時間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可能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須遵守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取得股東批准。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編纂]

[編纂]指[編纂]及[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並無獲行使，則[編纂]總額估計將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直接因發行新股份而產生，並將自權益扣減入賬，而餘下約[編纂]港元已經或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反映。其中，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分別計入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損益賬，而預計餘下金額約[編纂]港元將於2018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將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或將資本化的實際金額或會根據審核及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財 務 資 料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下以說明[編纂]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

本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於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團於 2017年12月31日 的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於 2017年12月31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於 2017年12月31日 之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本集團於 2017年12月31日 之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100,847]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100,847]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143,084,000港元減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42,237,000港元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位及最高位)發行[編纂][編纂]，並扣除本集團所產生或將產生之估計[編纂]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不包括2017年12月31日前入賬之[編纂]約[編纂]港元)後釐定。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詳載之「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如適用)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股本增加、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達致。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詳載之「[編纂]」或「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如適用)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概無對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審查工作後，董事確認，除「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載列的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且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